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被告 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書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7,126元，及其中新臺幣571,416
元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
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2,285,710元自民
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
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1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52,375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
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合作金庫)簽訂之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
03 條款第14條約定(本院卷第25、27、29頁),雙方合意以本
04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5 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06 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9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
09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樂格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樂格適公司)於民國
13 109年8月19日邀同被告葉書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14 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
15 14年8月19日止,利息自110年6月30日至到期日止依原告定
16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計算,採機動
17 利率,並約定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8 還本息,倘未按期攤還,除按原借款放貸利率加付遲延利息
19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再分別於110年9月20
21 日、113年1月12日辦理變更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延展至
22 115年8月19日止,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3
23 年11月30日止本金寬緩,另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
24 9日止按月本金平均攤還。詎被告樂格適公司自113年10月30
25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債務視為全部
26 到期,尚有本金2,857,126元、利息、違約金未還。原告自
27 得依契約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28 (二)爰聲明:如主文。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04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05 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06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07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8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9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規定。而「連帶債務之債
10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11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2 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借據、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
14 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舊有貸款）、變更借據契約
15 （110年9月20日、113年1月12日）、授信約定書（樂格適公
16 司、葉書含）、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
17 詢單（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催告書
18 （樂格適公司、葉書含）、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樂
19 格適公司、葉書含）、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
20 （本院卷第17、19、21、23、25至26、27至28、29、31至3
21 5、37至41、43、45至47、49、51至53、69頁）。依借據所
22 載，上揭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1.005計算，即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式： 1.71
24 $8+1.005=2.723$ ，本院卷第17、35、41、69頁），採機動利
25 率。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
26 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另
27 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本院卷第17頁）。授信
28 約定書載明，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所有
2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第26、28頁）。且葉書含有於連
30 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以自然人身分簽名蓋印，表示
31 願任樂格適公司上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本院卷第29頁）。

01 依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帳號：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號）記載，樂格適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有
03 本金2,857,126元及其中571,416元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2
05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6 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07 違約金，及其中2,285,710元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12月1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0 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1 約金未清償。

12 (二)依上，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含
1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15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宇美璇